

核釋 108年 4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51號令修正公布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」第  
5 條第 1項第 3款及第 4款所定公共場所  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8.05.08. 衛授國字第108040114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8日

核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51號令修正公布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  
條例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公共場所，於本條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  
公布日起一年內完成哺（集）乳室設置。